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4期（总第7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4期（总第721期）

2017年2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告（穗府〔2016〕23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6〕24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7号） (1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7号）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8号） (2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2号） (35)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6〕7号） (38)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
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10号） (40)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调整广州市农转居
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6〕8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告

穗府〔2016〕23号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包括有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涉农街道办事处。

二、普查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24时，普查时期资料为2016年年度资料。上门普查登记和数据采集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三、普查内容主要是我市“三农”的基本情况，包括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农户和农村人口基本状况、农林牧渔生产情况、农民就业和收入情况等。

四、普查期间，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农业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接受普查登记，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提供农业普查所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违者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普查具体工作由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的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查人员对普查对象提供的农业普查信息和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农业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农业普查的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考核、奖惩的

依据。

六、普查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假借普查获取其他利益。如发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不依法工作的，可致电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0-83126386，传真：020-83330240，电子邮箱：gdnp01@gd.stats.cn）。

七、本通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号），进一步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拉动体育消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市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提升体育服务业发展水平为重点，加快完善体育市场体系，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培育市场主体，扩大市场供给，不断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和多层次体育消费需求，推动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促进体育产业、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加快“国际体育名城”建设，为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体育需求为核心，构建完善的体育产业服务体系，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切实提高市民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使体育运动惠及全体市民，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深化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提高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体育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扶持与引导，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参与发展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增强体育企业活力，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

——坚持统筹协调。推动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推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力争经过5年至10年左右的努力，打造以体育竞赛表演业为龙头，以健身休闲业、体育用品业、场馆服务业和体育彩票业为支柱，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无形资产等多业并举，特色鲜明、结构合理、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全市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明显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产业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拉动消费、扩大就业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建成与总体经济实力和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的体育产业强市，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保持在全市常住人口的50%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的比例超过95%，体育产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体育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市场更加活跃，体育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以体育为核心的产业链在经济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体育服务业占体育产业总产值比重增至50%，一批大型体育企业集团成为体育市场主力并有数家上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25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左右，成为我

市新兴支柱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把政府工作重心放在体育市场监管和提供公共体育服务上来，积极支持鼓励体育产业发展和体育企业壮大，为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提供良好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市场和体育竞赛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行政监管、服务认证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体育产业制度体系。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规律，重点做好体育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公布年度市级体育赛事与体育活动综合目录、竞赛规程。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体育服务行业标准，建立责权清晰、管理有序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体育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2. 积极吸引社会力量进入。完善市场机制，着力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充分调动社会投资办体育产业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多种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加强体育领域创业孵化，支持鼓励退役教练、运动员和体育学院毕业生创办体育企业。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平台，支持建设运营体育企业孵化器，按鼓励大众创业有关政策予以扶持。

3. 大力支持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做精。鼓励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形式，组建大型体育集团，形成规模效益。积极推动体育集团通过股份上市、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发展壮大，形成数家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的龙头企业。鼓励体育企业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经营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体育集团到广州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区域性总部。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5〕8号)给予用人、用地等相关优惠政策，提供相应服务。大力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优秀体育用品与服务品牌、龙头企业和赛事活动。

4. 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鼓励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积极发展职业联盟。支持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壮大，着力培养高素质运动员队伍，催生更多广州籍明星运动员、

国际体育比赛冠军运动员，产生观看体育竞赛“明星效应”。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俱乐部的市场主体作用，支持有实力、专业化的职业俱乐部发展壮大。支持体育领域社会组织发展，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服务、体育用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等行业发展。鼓励体育行业协会、机构及龙头企业在穗举办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展览，进一步增强我市体育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优化产业结构。

5. 着力提高体育服务业比重。以提升体育服务业发展水平为重点，大力开发带动力强、产业链长、增长性高的体育竞赛表演业，巩固提高具有群众基础和一定规模的健身休闲业、体育用品业和场馆服务业，培育发展有市场潜在优势的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企业和体育无形资产，形成高级化、合理化的产业发展格局。鼓励体育服务业差异化、个性化、便捷化发展。

6. 加强体育品牌建设。积极实施体育服务和产品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品牌体育赛事、俱乐部和示范场馆。加强竞赛表演业品牌项目建设，将广州职业足球联赛、篮球联赛及排球联赛打造成为影响力强的城市体育赛事品牌。推动提升“中国制造2025”广州体育版，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传统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擦亮原有品牌、创新自主品牌。推动建设具有广州特色、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国际性交易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和推广宣传平台，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升级换代，形成较具规模的体育用品产业集群。

7.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表演业。以竞赛表演业为重点，大力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办赛、市场运作的路子，推动专业赛事发展，促进体育赛事推广和开发利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申办、举办和监督机制，制订办赛配套细则和标准，加强赛中和赛后监督，为社会办赛提供指导和服务。优化办赛环境，规范体育竞赛市场化运作，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形成多项定期举办、吸引力强、具有广州特色的品牌赛事。把职业体育俱乐部联赛作为发展竞赛表演业的基础，扩大职业联赛项目和范围。拓展广州马拉松、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赛事的影响力。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有利于提高城市影响力的国内外体育大赛。建立重大职业

赛事政府奖励机制。支持各区举办特色赛事并形成品牌。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在各区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广泛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举办群众体育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活动，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形成职业体育竞赛表演、品牌赛事表演、社会体育、民族传统体育竞赛表演并驾齐驱、互为补充的体育竞赛表演格局。充分发挥广州马术场优势，大力发展马术运动，推动举办更多高水平、国际性马术比赛。

8. 着力发展足球运动项目。全面推动广州足球运动改革发展，编制实施《广州足球运动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完善市、区两级足球协会建设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运动发展规律的协会管理体系。加大对职业俱乐部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做好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广州富力足球俱乐部等主场比赛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构建完善的足球竞赛与服务体系。加强足球人才培养，构建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人才的培训体系，鼓励兴办更多足球学校，建设一批高质量足球学校，提高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水平。加快足球产业开发，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足球中介组织，创造良好的足球市场环境，培育发展社会足球赛事品牌。

9. 发展健身休闲业。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健身服务业，引导社区和体育协会经营以体育健身休闲为服务内容的健身俱乐部。鼓励体育健身休闲业跨地区连锁经营。注重不同群体、不同阶层的健身需求，形成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规划建设健身（登山）步道、健身（登山）驿站，为市民群众体育健身休闲提供更多优质场地。大力支持发展健身跑（走）、自行车、水上运动、登山攀岩、射击射箭、马术、游艇、极限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根据本地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特色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

10. 支持鼓励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广州地区科教资源集中和高新技术企业众多的优势，支持体育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健全体育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成立华南（广州地区）体育产业创新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研究项目。完善体育技术成果

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体育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11. 创新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鼓励大型体育场馆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委托运营（O&M）等市场化模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在新建和改建体育场馆中，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激发场馆活力。鼓励支持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等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提高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广州亚运城场馆及各区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12. 抓好新兴潜力产业。利用我市水域面积大和滨海优势，积极发展水上运动和滨海运动，支持游艇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摩托艇、水上摩托车、水上拖拽伞、滑水、潜水等项目，推动马术、橄榄球、棒球、射击射箭、击剑、拳击、登山攀岩、极限运动等国际流行项目产业化发展。整合资源，创设体育产业特色项目，着力发展体育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建设体育新兴产业研发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电子竞技对战平台，建设专业性电子竞技运动场馆。

13. 开发保护无形资产。加大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场馆和运动队、运动员无形资产开发和推广力度，出售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冠名权、承办权，开发各类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的专有权、特许使用经营权，提高体育资源整合开发水平和效益，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尝试出售体育场馆冠名权，开发体育场馆无形资产。加强对相关知识产权和肖像权的保护。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改善产业空间布局。

14. 建设体育产业发展载体。实施《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产业功能区布局专项规划》。根据广州体育产业资源分布情况和资源优势，按照“一带一网，三大片区”的总体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市级、区级体育产业功能区，并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吸引投资，引导生产要素向功能区集聚，发挥体育产业集群效应。按照集约高

效用地的要求，重点规划建设体育产业总部基地、体育用品研发与新兴体育企业孵化基地，通过统一管理引导企业与功能区共同发展，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以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群为中心，打造集全民健身、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地区或机构申报建设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推动建设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15. 进一步完善体育设施。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化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共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形成城市“10分钟体育圈”和农村“10里体育圈”。构建“一主、五副、网络化”公共体育设施服务空间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6. 积极拓展新业态。充分发挥体育产业辐射范围广、关联度高等特点，重点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休闲、商贸会展、时尚创意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体育运动休闲项目、体育赛事活动、大型体育场馆等体育资源，加快体育文化旅游业发展。拓展体育产业领域，促进体育网络传媒、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出版、体育创意等相关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积极支持鼓励实力雄厚的企业以体育设施为载体，大力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形成城市新地标。推广“互联网+体育”的发展模式，推动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广网上预约体育运动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展示展销体育服务和产品，拓展体育产业新业态。进一步建设完善广州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群体通”），鼓励开发应用智能手机体育应用程序，支持体育企业利用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开拓业务。

17. 促进康体结合。通过发展形式多样的体育运动，引导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养生养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18. 鼓励交互融通。支持跨界发展体育产业，引导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跨行业和跨区域合作发展体育产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高端体育用品，鼓励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药品等研发制造营销。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登山健身步道）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五）培育健身消费市场。

19. 营造良好健身环境氛围。鼓励日常健身活动，动员鼓励市民群众养成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习惯。鼓励各单位、团体举办各类群众体育活动，促进体育健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都应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等，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为群众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计划，培育学生体育爱好，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中小学生校内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20. 继续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积极打造以市属体育中心为核心，以区体育中心为重点，以街道、社区健身场地和俱乐部为基础的全市群众体育活动网络。继续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大力度推进购买社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和社会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开发农村体育市场，提高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丰富广大农民的体育文化生活。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市、区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安排财政资金（包括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引导各类场馆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探索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促进体育消费。安排体育产业项目专项经费，加大对重点体育项目、重点体育服务和产品等的扶持力度，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二）强化投融资支撑力度。

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样化的体育产业发展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拓

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健全中小体育企业抵押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加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支持体育产业和体育企业发展。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并积极引进国内外体育产业战略投资者，依托现有的产业引导基金，争取合作设立子基金，投资我市体育产业、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探索开展体育产业产权交易。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引导个人自主购买或企事业单位、学校分别为员工、师生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积极落实税费价格优惠政策。

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依法在税前扣除。落实体育企业符合规定的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文化体育企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支持贫困和农村地区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切实降低体育场馆服务业运营成本，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依法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体育场馆用水（包括体育健身场所及其配套设施用水）按照非居民标准执行，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或非居民标准执行。公益性体育场馆在用水、用电、用气方面享受事业单位价格标准。加强安保服务管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按照赛事的等级、规模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并遵照执行，降低体育赛事和活动成本。

（四）加强规划布局与土地供应。

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发展用地应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加强土地供应，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根据国发〔2014〕46号

文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配置社区体育公园、社区体育中心或社区科学健身指导站，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新建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下，在不改变公园绿地性质的基础上，根据公园设计等相关规范，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绿道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在闲置空地建设无上盖及围护结构的体育设施无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建设单位可在符合城市管理等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规范进行建设。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城市更新中优先安排体育设施用地，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民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可按规定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五）着力培养引进体育产业人才。

积极培养和引进体育产品研发人才和体育产业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相关专业或课程，有计划地培养体育产业专门人才。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人才列入我市加快集聚现代产业人才政策体系中予以奖励和资助。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体育产业人才，并比照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办法落实相关政策。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和合作，有计划地组织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员赴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培训考察，加强与国外同行交流与合作。加强体育产业理论研究，建立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加强对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体育人才奖励体系，对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发展改革、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文化、旅游、质监、统计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体育产业发展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积极推进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各项工作。

(二) 加强行业管理。

建立评价与监测机制，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加强体育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加强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建设。

(三)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

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意义和各项举措，广泛宣传普及体育健康知识，积极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利用各种媒体积极推广体育文化，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查落实。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着力落实推进各项措施。市府办公厅和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公布年度市级体育赛事与体育活动综合目录、竞赛规程	市体育局	每年1月份公布，持续实施
2	建立责权清晰、管理有序的市场监管体系	市工商局、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3	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平台	市体育局等	2016年初启动
4	鼓励体育行业协会、机构及龙头企业在穗举办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展览，进一步增强我市体育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市体育局、商务委等	持续实施
5	推动提升“中国制造2025”广州体育版，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体育局等	2016年初启动，持续实施
6	建立重大职业赛事政府奖励机制	市体育局、财政局等	2016年6月底前启动
7	编制实施《广州足球运动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等	2015年启动
8	规划建设健身（登山）步道、健身（登山）驿站	市体育局、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财政局等	2015年启动
9	成立华南（广州地区）体育产业创新联盟，支持鼓励体育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体育局、教育局等	2016年底前启动
10	探索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1	实施《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产业功能区布局专项规划》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等	2016年底启动
12	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构建“一主、五副、网络化”公共体育设施服务空间布局	市城市更新局、发展改革委、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13	落实税费价格财政优惠和支持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等	持续实施
14	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等	持续实施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	市体育局、金融局等	2015年启动，持续实施
16	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	市体育局、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7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18	制定有关在公园绿地、绿道内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的后期维护、管理责任以及资金来源的实施细则	市体育局、林业和园林局、财政局等	2017年启动
19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市体育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

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一、安全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 (一) “十二五”期间取得的进展
-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三) “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规划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推进依法治安，完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 (二) 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
- (三)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四) 夯实基层基础，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五) 深化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 (六) 强化监管执法，夯实职业卫生防治基础
- (七) 实施科技强安，提高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 (八) 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九) 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四、重点工程

- (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 (二)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建设工程
- (三)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四)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程
- (五)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六)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五、保障措施

- (一) 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三) 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
- (四) 严格市场安全准入

-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六) 加强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
- (七)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 (八)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说明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解决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由于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的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未能及时救助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市、区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应救尽救、保障权益；
- (二) 快速高效、准确及时；
- (三) 公平公正、过程透明；
- (四)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家庭，可以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

(一) 因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因上述原因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二) 突发重大疾病，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条件，并经过本市医疗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三) 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总额不超过市民政部门依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所规定标准的。

(二) 因教育（含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医疗、住房、残疾保障等刚性支出超出其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经其他社会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

1. 教育刚性支出：学前教育保教费，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学历教育学费和住宿费支出，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支出；其中确需就

读非公办学校，且所需学前教育保教费、学费超过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计算。

2. 医疗刚性支出：重大疾病患者确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3. 住房保障刚性支出：城镇申请人家庭无住房，或唯一住房已被有关部门鉴定为C级以上危房，或已申请住房保障（正在轮候期间）未领取住房补贴，为解决基本居住问题支出的租赁费用（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大于15平方米）；农村居民的唯一住房已成为危房需要修建或改造的支出（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大于30平方米）。

4. 残疾保障刚性支出：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配备康复器具以及获得残疾人特殊教育等必要支出。

本项所称各类刚性支出在计算时应扣除通过政府、社会或个人（亲友）等各种渠道获得的减免、资助、捐赠等，只计算申请人实际负担部分。

本条所称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财产”按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12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临时救助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以及受区民政部门委托审批和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协助申请、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八条 全市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城管、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司法行政、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审计、监察、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九条 区民政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市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区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救助任务重、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倾斜。

临时救助资金（含上级下拨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实行专账

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救助窗口，充实临时救助工作人员。

市、区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市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

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挖掘、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参与临时救助的社会组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临时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各社会救助部门和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通过户籍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向常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服务窗口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本人申请存在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向其介绍本市社会救助政策或社会提供的各种专项救助、公益慈善救助等救助项目的具体信息，并协助其提出申请。

申请人的实际困难并非紧急且能通过本市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解决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有关部门提出其他社会救助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临时救助时，应当按照所申请的类型，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广州市临时救助申请表》；
2. 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簿（非本市户籍人员应提供《广东省居住证》）；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和授权书；
4. 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资料；
5. 由于意外事件造成家庭增加经济支出的证明材料（如申请医疗救助，应当提供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条件并经过本市医疗救助的有关材料）。

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不影响相应事件真实存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再由申请人及时补交材料。

(二)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广州市临时救助申请表》；
2. 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簿；
3. 按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核对材料；
4. 为保障其基本权益的经济支出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当根据其申请救助的种类，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分类审核。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场受理，同时出具《临时救助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应的审核程序、审核时间。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核实辖区居民遭遇意外事故、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及时指导帮助有困难的家庭、个人提出救助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部门及有关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全市各级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会、妇联、残联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在执法和社会服务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该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摆脱困境。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同时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事项属于非紧急情况，可通过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获得救助但未申请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
- (三) 不配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当根据申请救助的类型进行分类审核。

- (一) 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的，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进行审

核：

1. 审核人员应当会见申请人，当面了解紧急事件发生情况、申请人家家庭经济、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救助需求，并形成会见谈话记录。
2. 对申请人提供的发生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家庭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情况进行审查。
3. 向处理意外事件的有关单位或人员了解核实事件发生情况、社会和有关单位对申请人救助等情况。
4. 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额在 5000 元或以下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拨付。认定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虽符合救助条件但救助金额需超过 5000 元的，应连同审核材料、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批准。

紧急型临时救助结束后，应按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二）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在受理申请后 18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日前 6 个月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3. 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面谈、电话或信函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以及因教育、医疗、住房、残疾保障等基本权益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其家庭经济承受能力，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情况进行调查。
4. 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额在 5000 元或以下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拨付。认定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虽符合救助条件但救助金额需超过 5000 元的，应连同审核材料、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批准。

第十九条 同一申请对象在 1 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每个家庭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0000 元。临时救助的标准和方式如下：

（一）紧急型临时救助。

1. 资金救助。根据事件对申请人家庭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救助对象提供一次性资金救助。每人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资金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账户，情况紧急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2. 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可通过发放慈善超市购物券或实物的形式，向救助对象提供食品、衣物和生活日用品等物资。

3. 临时庇护。申请人居住场所严重损毁，失去基本居住条件的，可通过提供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站、临时性公共住房等方式，满足申请人临时居住需求，并为其提供保障基本生活的食品、衣物、生活用品。

4. 转办转介。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专项救助；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在给予救助的同时，应当协调联系有关单位或社会组织做好跟进服务和心理辅导等工作。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支出型临时救助主要提供资金救助，并按以下公式确定救助金额：

救助金额=（家庭月均刚性支出-家庭月均收入+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家庭人数）×救助月（次）数

第二十条 区民政部门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给予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项目、救助标准；不予救助的，应出具《不予临时救助通知书》，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遇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需即时救助，否则其生命、财产将遭到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给予实物或不超过5000元现金的紧急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规定要求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紧急型救助一般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支出增加而陷入贫困，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经区民政部门批准可再次给予救助，但1个自然年度内原则不能超过2次。对支出型贫困救助，应根据申请人家庭支出持续时间确定其救助金额，但每次救助最长不超

过一年；情况特殊确需超过一年的，申请人应在期满前重新提出申请，按程序经区民政局审批同意后可继续予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情况变更报告后，应当对申请人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变更救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应当在《广州市临时救助申请表》中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意见中进行说明、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经办人员是指涉及临时救助受理、调查（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等事项的工作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不如实申报接受社会救助、捐赠等情况的。

（三）其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城镇居民申请人家庭拥有2套或以上商品住房的，农村居民申请人除宅基地住房或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有其他商品住房的。

（五）拥有机动车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

（六）其家庭收入或财产总值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并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区民政部门调查处理。

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60日内核查完毕，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申请临时救助，经查证属实

的，由区民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已经获得临时救助的，由区民政部门停止其临时救助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临时救助款物，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区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其处以骗取款物折算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区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将申请人骗取临时救助情况纳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及个人征信系统。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按规定受理审批临时救助申请，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二）在工作中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丢失、篡改发放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三）挪用、扣押、拖欠救助金的。

（四）在工作中虚报瞒报、串通合谋骗取社会救助款物的。

第二十九条 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资金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市、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产生挤占、挪用、套取救助资金等违纪违法现象。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 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提高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应急调度和处理能力，充分发挥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综合效益，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序

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处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应急调度工作。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主要是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间的应急调度。

本办法所指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是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处理设施。

由市政府统筹建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为市属设施；由番禺、南沙、花都、从化、增城等各区政府统筹建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为区属设施。

垃圾应急调度分为内部调度和外部调度：市属设施间、同区的区属设施间进行调度为内部调度；市属设施与区属设施间、不同区的区属设施间进行调度为外部调度。

第三条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工作应当坚持全市统筹、资源共享、就近调度、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的统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涉及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处理的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应急调度期间本地区的统筹管理、统一协调、维稳和财政保障工作。

城管、发展改革、环保、交通、安全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应急调度应尽量进行内部调度，优先焚烧处理，充分利用管辖范围内设施的垃圾贮存和处理能力，并按照运输距离优先的原则进行调度。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产生、接收单位及其所属的区政府应当服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调度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二章 应急调度启动

第六条 下列情形可以启动应急调度：

(一)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影响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或进行计划外的大修，造成垃圾无法处理或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

(三) 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

垃圾无法处理或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

(四) 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造成垃圾处理量突然增加，导致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

(五) 现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达到使用寿命不能再继续使用，而新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衔接不上，导致垃圾无法处理的。

(六) 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或达不到设计处理能力，垃圾无法处理的。

(七) 由于垃圾供应不足导致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有余量的。

第七条 需要启动应急调度的事件按照下列标准分为三个级别：

(一) I 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无法正常接收处理垃圾连续 10 (含) 天以上的，或总量 20000 (含) 吨以上生活垃圾需要外部调度处理的。

(二) II 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无法正常接收处理垃圾连续 5 (含) 天以上、10 天以下的，或总量 10000 (含) 吨以上、20000 吨以下生活垃圾需要外部调度处理的。

(三) III 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无法正常接收处理垃圾连续 5 天以下的，或总量 10000 吨以下生活垃圾需要外部调度处理的。

内部调度不分级。

第八条 发生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向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应急调度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所属区政府报告。应急调度启动程序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 内部调度应充分利用管辖范围内设施的垃圾贮存和处理能力，就近进行调度。

(二) 需要外部调度的，区政府应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级别启动应急调度程序。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安排进行调度，两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区属设施跨区调度的，可以由区政府间相互协商，调度完成后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存档。

第三章 应急调度申请和响应

第九条 区政府提出的应急调度申请应说明以下内容：

- (一) 事件发生原因。
- (二) 事件解决措施和处理情况。
- (三) 每日需调度的垃圾处理量。
- (四) 需调度的垃圾总量。
- (五) 应急调度起止时间。
- (六) 应急调度期间本区的组织保障措施及费用安排。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区政府应急调度申请后，按下列规定实行分级响应：

- (一) 发生Ⅰ级事件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调动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作业队伍进行应急处理。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有关材料。
- (二) 发生Ⅱ级事件的，调动相应数量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作业队伍进行应急处理，并报送相关资料至市政府存档。
- (三) 发生Ⅲ级事件的，调动相应数量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应急处理。

区政府应服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配合开展应急调度工作。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应急调度申请后，应根据各设施垃圾处理接收计划和实际处理情况合理安排应急接收设施，在2个工作日内向涉及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处理的区政府签发应急调度通知。应急调度也可先行电话通知，但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书面材料。应急调度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产生单位及其所属的区政府。
- (二) 临时接收设施、临时接收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所属区政府。
- (三) 每日接收的应急垃圾量。
- (四) 每日接收时间安排。
- (五) 接收起止日期。
- (六) 垃圾运输线路。

第四章 应急调度实施和结束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每年应向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垃圾处理接收计划及下一年度检修计划。发生计划外的重大变更

应及时向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所属区域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处理接收计划和年度检修计划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发生计划外的重大变更应及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应急调度期间无法正常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生产，每日向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汇报设施检修和恢复情况。汇报内容包括：故障设施恢复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等。

无法正常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未能按期恢复正常生产的，由其所属的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行启动应急调度。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产生区的区政府应当做好应急调度期间的车辆组织工作，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十五条 应急调度期间，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的运营单位负责以下垃圾接收处理工作：

(一) 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明确工作安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上报，必要时可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技术支援。

(二) 做好应急调度车辆进厂（场）后的计量工作，每车登记，分区统计，确保车辆进出厂（场）安全有序。

(三) 建立应急台账，每日向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垃圾处理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应急垃圾进场时段、应急垃圾处理量、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等。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调度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总量、应急垃圾量、运输线路、运行情况，对物流走向和处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阶段性分析，及时修正完善调度工作，强化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停止接收应急调度生活垃圾视为应急调度结束。应急调度结束后，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所属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应应急调度期间的垃圾处理和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事后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的产生单位及其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应应急调度期间的垃圾产生量、运输情况、故障原因及恢复情况进行事后评估，并将评估报

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应急调度保障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产生区的区政府应当确保应急调度期间运输车辆充足和运输安全，并对运输工作提供财政保障，确保运输工作按照应急调度计划进行。

第十九条 应急调度期间，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所属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设施周边环境监测，确保设施超负荷运转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应急调度期间，涉及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处理的区人民政府应做好本地区维稳保障工作，防止群体事件发生。

第二十一条 应急调度垃圾处理费按月支付，各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每月向应急调度垃圾产生区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上月垃圾计量数据，经确认后，报告所属的区政府，由应急调度垃圾产生区的区政府按照下列价格和方式支付垃圾处理费：

市属设施间调度、市属设施调度到区属设施的，生活垃圾应急调度产生区的区政府按照当年综合单价将垃圾处理费缴交到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结算平台，当年综合单价未测算出来的按照上一年度综合单价执行，当年综合单价测算出来后多退少补。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结算平台按照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的合同价支付给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运营单位。垃圾处理费差额由结算平台进行平衡，每年报市财政局审核予以清算。

区属设施间调度的，垃圾处理费由生活垃圾应急调度产生区的区政府按照接收设施合同价直接支付给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所在区的区政府，再由接收设施所在区的区政府支付给运营单位。

第二十二条 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应急调度到其他区属设施处理的垃圾处理量仍计入本区的年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阶梯式计费管理暂行办法》实行阶梯式计量和处理费结算管理。

应急调度期间出现跨区调度的，各有关区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实施生态补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期间的监督检查制度，根据需要向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期间的垃圾处理情况应纳入该生活垃圾应急调度接收设施的运营监管考核。

第二十五条 应急调度期间，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非应急情况下，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平衡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进行的垃圾调度参照本办法执行。

生活垃圾集中分选、餐厨垃圾处理及飞灰、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应急调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2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7年1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2017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第一批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名录（试行）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03	2017-1-6	2018-1-5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10	2017-1-20	2022-2-28
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2号	GZ0320170004	2017-1-12	2022-1-11
4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06	2017-1-13	2022-1-12
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6〕4号	GZ0320170011	2017-1-16	2020-1-15
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6〕5号	GZ0320170009	2017-1-16	2020-1-15
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01	2017-1-4	2019-1-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14	2017-1-25	2022-1-24
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05	2017-1-9	2022-1-8
10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质监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07	2017-1-9	2022-1-8
1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15	2017-1-12	2022-1-24
1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水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13	2017-1-24	2017-12-31
13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执行《广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细则》的通知	穗民防规字〔2017〕24号	GZ0320170012	2017-1-16	2022-1-16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2号	GZ0320170008	2017-1-12	2022-1-1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11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6〕7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调整为191元；对于继续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在其原来养老金基础上加发11元。

二、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增加的资金，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支付。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6〕1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8号）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 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70%给予补助）按照省级财政50%，市、县（市、区）财政各25%的比例分担。

2. 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协同做好配套资金的测算和安排，及时落实本级应负担的补助资金，从7月起按新标准发放，1—6月份调整提高的部分于7月底前发放完毕，并将发放情况于7月底前书面分别报省人社厅和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1612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6〕10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0日

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户籍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高龄老年人和我市户籍、年满60周岁、轻度失能及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年人（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

- （一）“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年人，包括农村“五保”老年人；
- （二）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
- （三）根据我市公办养老机构评估轮候有关规定纳入优先轮候通道的其他老年人。

第三条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各区街道（镇）公办养老机构的，可自行安排入住，并按照本办法给予资助。

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或其他定点养老机构的，应当通过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以下简称“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统一轮候或转介入住。

特殊困难老年人根据安排自愿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轮候志愿以外的其他定点公办养老机构，视为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轮候结束；根据安排自愿入住定点民办养老机构的，保留原轮候志愿继续轮候，并在轮候序列中注明。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转介和资助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综合协调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转介和资助的日常管理工作，选定定点养老机构，转介轮候3个月（含在建机构，下同）仍未能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定点养老机构原则上在本区选定，不具备条件的可在其他区选定。

市、区财政局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资金的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定点养老机构负责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负责资助资金的申请。

第二章 定点养老机构

第五条 区民政局应当根据本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轮候状况，以及本办法第二条确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依法合理确定定点养老机构，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六条 定点养老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许可登记。已领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

(二) 设施适用齐全。符合养老服务建筑设计规范、养老机构基本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配置合理，功能完善，经济实用。

(三) 管理科学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四) 服务安全周到。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能老年人的配比不低于1:3，与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的配比不低于1:5，与能力完好老年人的配比不低于1:10。膳食服务卫生、营养，能满足老年人特殊饮食需求。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市、区、街道（镇）公办养老机构全部纳入定点养老机构。除上述公办养老机构外，各区民政局应当根据需要，适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在本市确定1个或多个定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轮候公办养老机构3个月仍未能入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中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应按市场实际成本核定，并予以公开。

第三章 资助标准和经费

第八条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缴费标准为：

(一) “三无”老年人（含农村“五保”老年人）免费入住养老机构，其供养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由定点养老机构统一安排使用；

（二）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失能、高龄老人，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按照我市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

（三）根据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有关规定纳入优先轮候通道的其他老年人，按照我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缴费。

入住定点民办养老机构的月收费标准低于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缴费。

第九条 “三无”老年人（含农村“五保”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的，供养费用或个人缴费与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资助。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定点民办养老机构的，供养费用或个人缴费与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差额部分，由区财政部门予以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所需资助资金按以下原则负担：

（一）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的分别由市、区财政负担，纳入市、区民政部门预算。

（二）入住其他定点养老机构的由特殊困难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区财政负担，纳入区民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和市、区公办养老机构应根据已有资助对象和预计新增服务对象人数，分别测算下一年度资助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市、区民政局应在分别审核市、区公办养老机构部门预算时，统筹考虑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分别按下列方式拨付和结算：

（一）市、区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发生数按月结算资助资金，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时进行清算。

（二）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应于每年1月15日前，汇总上年度资助对象信息，附上申请人入住协议复印件、符合资助条件身证明复印件、个人缴费票据复印件和资助资金票据原件，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每年5月15日前对上年度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预拨本年度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因资助对象被取消原待遇、死亡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资助的，当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资助，并从合同终止的次月起停止资助。

定点养老机构每月收取费用时，应核查资助对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证件即将失效的，应当提前1个月告知资助对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从证件失效次月起按照自费标准收费。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在享受本办法资助期间，不再同时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其他有关资助。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特殊困难老年人应通过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轮候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或安排入住本街道（镇）公办养老机构。

市、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满员导致特殊困难老年人轮候3个月仍未能入住，由本人或经本人授权的代理人申请，经区公办养老机构进行身体能力评估和核实，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在2个月内安排入住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定点养老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出复评。

第十六条 定点养老机构按照轮候顺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身体能力评估。经评估认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及重度失能的，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办理定点养老机构入住手续时，应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三）前两个月内由广州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体检项目应包括胸片、心电图、生化全套。

（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1. “三无”老年人（含农村“五保”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

2. 根据我市公办养老机构评估轮候有关规定纳入优先轮候通道的其他老年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定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定点养老机构应于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对

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市、区公办养老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作为申请资助经费的依据，并连同其他材料一并存档。

其他定点养老机构经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签署初步意见，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其中一份退回定点养老机构，由定点养老机构连同其他材料一并存档。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应加强资助对象动态管理，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取消“三无”、“五保”、低保低收入待遇的资助对象名单书面告知定点养老机构。

市、区公办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证件失效、死亡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资助的对象名单书面报区民政局。

第二十条 资助对象退出已入住的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入住原轮候志愿的，无需重新申请，由入住的原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将有关材料复印送达原轮候志愿的公办养老机构。

原轮候志愿的公办养老机构可视情况重新进行身体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资助对象申请资助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 (一) 取消资助资格后重新成为“三无”、“五保”、低保、低收入对象的；
- (二) 入住除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以外的定点养老机构，户口跨区迁移需要变更定点养老机构的；
- (三) 因自身原因终止养老服务合同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和定点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加强资助资金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助经费。市、区民政会同财政等部门每年要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被取消“三无”、“五保”、低保、低收入待遇的，申请人应及时报告入住的养老机构。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相应由市公办养老机构或区民政局取消其享受资助资格，并追回已经拨付的资助经费；逾期未缴费或拒不缴

费的，取消其资助资格，并按照养老机构入住协议终止服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定点养老机构应如实申报资助资金，资助对象被取消相关待遇、死亡及其他原因终止养老服务合同的，不得继续申报资助资金。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查实的，由民政、财政部门追回已经拨付的资助经费，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定期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定点养老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定点民办养老机构拒不整改的，由区民政局取消其定点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一）未经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资助对象收费标准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的；

（二）因管理和服务质量不达标、遭到资助对象或其家属投诉3次及以上并被查实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资助对象入住，或拒绝为资助对象提供规范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养老服务的；

（四）被民政部门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并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应在2个月内参照以上程序和要求申请办理资助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期限届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12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6〕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16 年度调整广州市农转居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8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2016年度调整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参加我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于2016年6月30日（含本日）前经批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从2016年7月起按以下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 (一) 每人每月定额增加基本养老金35元；
- (二) 每人每月按照本次调整前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的3%增加基本养老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的费用，统一从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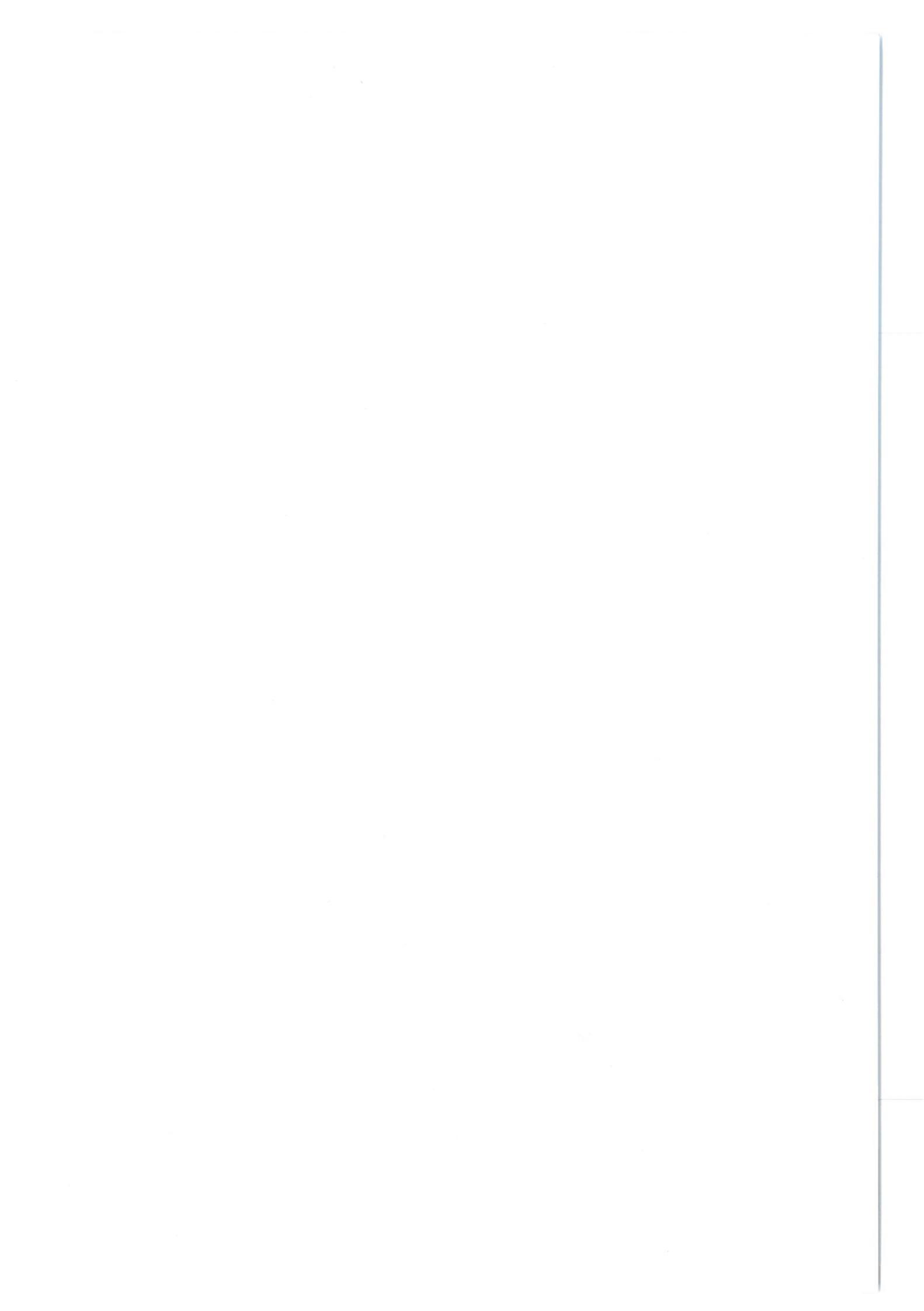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